

幻滅的工作夢



幻滅的工作夢

阿海是一名來自越南的勞工，來到臺灣以後，他被一家製鞋工廠所僱用，每天辛勤地打拼著，希望能夠多賺一點錢，可以早日返回家鄉買間房屋，改善原本有點窮困的生活。

但是後來發現，雖然已經努力配合雇主的要求，不斷地加班，週末也沒有休假，但是雇主不僅沒有提供每月份的薪資明細，連他應得的薪水及加班費也短少了，經他向雇主反應後，雇主僅漠然的表示，在這裡工作，就必須聽從公司的規定，公司沒有任何違法的行為，薪水更不可能有短發的狀況。此外，仲介公司甚至還扣留了他的護照、居留證等證件，要脅阿海不准伸張自己的權益，不然就要讓他好看。

失望之餘，阿海決定挺身而出，鼓起勇氣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雇主及仲介公司的違法行為。但，不幸的事情發生了，阿海檢舉的行為，竟激怒了仲介公司的負責人輝哥，他以每名新臺幣1,000元的酬勞，教唆5名青少年，手持棍棒至工廠宿舍，將阿海強行押走，並痛毆了一頓；身受重傷的阿海，雖然略懂一些中文，但似乎不足以讓身在異鄉的自己，脫離現在的困境，而且心想，他只是一名外籍勞工，加害人又是臺灣人，臺灣政府會願意平等看待，替他伸張正義，將惡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嗎？

在他幾乎萬念俱灰時，腦海突然閃過一個記憶：半年前，剛入境的時候，曾經在機場的外籍勞工服務站，參加過一個有關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的講習，拿



到1份在臺工作須知，並依稀記得，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的權益保障與臺灣人民相同。另外，他也很快的想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置了一個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此時，他趕緊拿起電話直撥1955，用越南語向話務人員訴說他所發生之經歷，話務人員也以越南語跟阿海交談，並轉介政府相關單位，迅速給予協助。

後來，阿海在警方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的協助下，被送進醫院進行治療、復健及拿回護照與居留證，另提供阿海法律扶助服務，成功地向雇主要回他平日及假日加班之薪資，並協助聯結社會資源網絡，給予生活上的照顧與經濟支援。加害人輝哥也因教唆人員毆打阿海，涉有刑責而遭法院羈押，必須面臨法律的制裁。



爭點

- ◆ 外籍勞工在我國是否享有與我國人民相同之人權保障？



人權指標

- ◆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國定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利，尤其是通過禁止強迫或強加勞動和避免拒絕或限制所有人平等獲得尊嚴勞動，尤其是弱勢和遭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其中包括囚犯或在押犯，少數群體成員和移徙工人（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3段）。
-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公約締約國應確保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人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人按照《經社文公約》第7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人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解析

- 一、為確保勞工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國家必須確保其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國定假日亦須給酬。經查《勞動基準法》業就「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訂定相關規範。案例中，阿海的雇主，要求勞工不斷地加班，週末也沒



有給予休假，且未給付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已經涉違反前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進行查處。

- 二、阿海於受毆後，心想他只是一名外籍勞工，加害人又是臺灣人，擔心臺灣政府是否會平等看待，替他伸張正義，將惡人繩之以法，並給予自己人道的協助。對此，保障勞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為我國基本立場，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都應得到相同的保障，不因國籍、種族而遭受歧視。政府已積極建置諮詢及申訴服務網絡，並就外籍勞工遭受人身侵害案件，訂定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強化各業務單位之聯繫與分工，加強維護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並針對阿海此類遭受人身傷害的外籍勞工，除協助建立社會資源網絡，給予生活上之照顧與經濟支援外，亦提供法律扶助服務，以進行民事訴訟求償法律程序，平等的給予與我國人民相同之權益保障，以落實我國保障人權的理念。

